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财办函〔2024〕25号

签发人：孙中礼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84 号提案 答复的函

雷冬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我市产业引导基金扶持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。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4 条，已采纳落实 4 条，落实率 100%。

一、现有举措及成效

（一）健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

市政府已于 2023 年 10 月设立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，2024 年 4 月，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100 亿元规模的市级产业引导基金——枣庄市产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该基金的运作模式为“参股子基金+直投”，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布局，建立“1+N”母子基金体系，持续做大基金盘子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

充分发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，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我市企业的支持，积极运用项目基金、股权投资等综合手段，推进建立健全“创新企业+成长企业+上市潜力企业+成熟企业”的投资项目梯队体系。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末，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规模已达 207 亿元，基金实缴金额 46.28 亿元，累计投资山东欣旺达、丰元股份、精工电子、马威电驱动等 42 个市内项目，投资金额达 39.43 亿元。

（三）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招引作用

引导市财金集团聚焦我市“6+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结合基金投资方向，遵循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枣庄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；并对多种返投方式给予认定，将返投情况与奖励直接挂钩，激发子基金管理机构超额完成返投的动力。借助市财金集团联合国家新能源技术创新中心、上海和城智元公司等机构设立的“枣庄（北京）新能源产业孵化中心”、“枣庄长三角促进中心”，积极推介我市政策及产业诉求，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来枣投资兴业。

（四）完善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制度

《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于 2023 年 9 月实施，明确了引导基金运作管理的基本原则、管理机构及职责、投资管理、收益分配与激励、风险控制、考核监督和容错免责机制等，《办法》要求严格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防范风险、滚动发展”原则，认真做好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工作。

《办法》的制定为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提供了政策依据，提升了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能力，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。

二、下一步措施

（一）提升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能力

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提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能力，重点支持我市高端装备制造、大数据、锂电、高端医疗设备、高端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发挥引导基金引导带动作用，按照“一产业一集群一基金”布局组建产业子基金群。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，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具体产业项目，进一步增强全市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。

（二）继续开展基金招商

坚持“设立基金就是招商引资的理念”，完善基金项目库建设，扩大政策宣传，促进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、积极创新，提升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认识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基金政策环境。充分利用上海、北京“飞地”为交流窗口，落实好政府引导基金的让利优惠政策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其在项目招引、投后赋能等方面的优势，推动更多基金、项目落地投资。

（三）加强基金人才培养

支持市财金集团以促进基金发展为目标进行人才培养，实行常态化的项目立项会、行业研报汇报会等制度，结合基金业务实际需要，采取“外培+内训”的方式，组织项目路演会、行业论坛、投行机构投资策略会等行业专业会议，提升基金人才的

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4369 联系人:宋锋锋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